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:
 - (1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9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: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9月26日上午9:15--9:25,9:30--11:30,下午13:00-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9月26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- (2) 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。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5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桂平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,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蒋立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517 人,代表股份 1,569,163,7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08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6 人,代表股份 1,517,107,8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9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1 人,代表股份 52,055,82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5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1 人,代表股份 52,055,82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54%。

3、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68,112,371股,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0%; 反对773,91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3%; 弃权277,42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51,004,49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04%;反对773,91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67%;弃权277,4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2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韦微、刘欣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